

普宁市统计局 文件

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市统〔2025〕15号

普宁市统计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普市监〔2025〕10号）的要求，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9月12日

普宁市统计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登记
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：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市监〔2018〕102号）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一照多址”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市监〔2019〕160号）和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普宁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府办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登记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革目标。通过改革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制度性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登记条件。申请“一照多址”登记的市场主体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设立；

2.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3. 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登记流程。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“一照多址”登记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办理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市场主体，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本通知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，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“一照多址”登记。

2025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夯实统计数据基础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，根据《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<普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>的通知》（普市监〔2020〕49 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国家、省、揭阳市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，督促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市统计局牵头，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数量，基于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标识为信用风险等级低（A 类）、信用风险等级一般（B 类）、信用风险等级较高（C 类）、信用风险等级高（D 类）的“四上”企业作为抽查对象，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；统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各随机匹配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，联合对抽查对象

开展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统计部门。

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1. 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
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
3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市场监管部门。

对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，具体包括：

1. 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2. 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3.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4.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5.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6.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7. 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（10月11日前）。

由市统计局牵头，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按信用风险分类随机抽取抽查对象，市统计局和市场监管局分别随机抽取具有对

应执法资质和业务专长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由市统计局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匹配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（10月31日前）。

统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实施联合抽查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、需准备的材料等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共同填写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（附件），原件由牵头单位保管，参加检查单位可复印留存；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线索，及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公开（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）。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联合抽查部门应在检查结果作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各自负责本部门抽查事项抽查结果在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录入、审批工作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并关联到检查对象名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要切实加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计部门分管负责人要统筹协调，靠前指挥，做好联合检查的车辆保障，积极推动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

统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共同负责

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对同一检查对象“只进一次门”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

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政策、任务和要求，开展多角度、全方位的宣传，让企业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；同时，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，自觉抵制和拒绝统计违法行为。

附件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附件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检查单位:

检查时间: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住所	
法定代表人	
抽查检查情况	<p>1. 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3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4. 企业是否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5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能够与企业取得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抽查检查结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发现问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配合情节严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情形: _____</p>
备注	
被抽查企业 负责人签名	日期: 年 月 日
检查人员签名	日期: 年 月 日